

质量/安全活动记录

工程名称：宁波前湾新区战略新兴产业园首开区 D 地块（一期）918KWp、E 地块（一期）1.46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编号：ZHJL-ZXYDEDK01-ZLAQ-002

活动时间	2024.10.30
活动地点	项目部会议室
主持（交底）人	戚平
内容： 1)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，必须坚持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的方针。 2) 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应遵循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。 3) 以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、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承包合同为依据，监督承包单位全面实施项目合同约定的安全目标。 4) 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属于管理工作范畴，在实施安全监理工作时，根据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要求，需遵守“该审的审、该查的查、该管的管、该报的报”的工作原则。 5) 对工程项目施工阶段的人、机、料、环、法等因素进行全面的安全监理，监督施工单位的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责任制落实到位。 6) 安全监理应实行过程监管，采用“事前预控、事中监督、事后总结”的工作方法。 7) “安全生产、人人有责”，监理人员发现现场存在不安全因素或安全事故隐患时，应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整改，不整改的不准继续施工。 8)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方针、政策、法令、法规和上级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，审查承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制度及措施。	
参加人（签字）	

注 本表适用监理人员交底、学习、培训记录使用，监理项目部自存。